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1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并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8月10日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8月10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2.73万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0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司曾于2019年3月因同一股权转让纠纷涉诉,2019年7月该案作撤诉处理,本次诉讼为同一事件二次起诉。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涉案的金额:10,965,000元(股权转让款)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年5月2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立控股”)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向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阳法院”)起诉公司,请求确认上述合同解除。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6),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未在东阳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向法院交诉讼费,东阳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作撤诉处理。

2019年8月12日,公司再次收到东阳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浙0783民初8905号)、《法院传票》([2019]浙0783民初8906号)、《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关于前述同一股权转让事项,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再次起诉公司。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鼎立控股于2017年5月由东阳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纲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鼎立控股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公司后,从债权申报和企业资产负债中发现,本案中鼎立控股与被告“ST鹏起”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5.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1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息),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0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司曾于2019年3月因同一股权转让纠纷涉诉,2019年7月该案作撤诉处理,本次诉讼为同一事件二次起诉。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涉案的金额:10,965,000元(股权转让款)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年5月2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立控股”)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向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阳法院”)起诉公司,请求确认上述合同解除。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6),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未在东阳法院指定的期限内交诉讼费,东阳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作撤诉处理。

2019年8月12日,公司再次收到东阳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浙0783民初8905号)、《法院传票》([2019]浙0783民初8906号)、《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关于前述同一股权转让事项,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再次起诉公司。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鼎立控股于2017年5月由东阳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纲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鼎立控股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公司后,从债权申报和企业资产负债中发现,本案中鼎立控股与被告“ST鹏起”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

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此外根据《合同法》第97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为维护鼎立控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确认合同已经解除,并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解除合同与被告“ST鹏起”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

2.请求被告“ST鹏起”返还已支付的款项10,965,000元;

3.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涉诉股份转让事项说明

2013年10月3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凯稀土”)45%股权。

201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向鼎立控股出售部分资产中包括中凯稀土45%股权。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4日、2016年11月22日披露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

截至目前,鼎立控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合同总价的51%,尚未支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目前,鼎立控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合同总价的51%,尚未支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约定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余下49%转让价款。中凯稀土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尚未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将于2019年9月19日开庭审理,因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19]浙0783民初8905号)

2.《法院传票》([2019]浙0783民初8906号)

3.《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情况

序号 行为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定期存款 / 2018-7-12 2019-7-12 2,000 395,416.6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2 2019-7-24 1,500 158,732.8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4-15 2019-7-15 600 50,663.01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7 2019-6-28 1,000 44,712.3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行为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定期存款“收益宝”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12 2020-2-20 0.1%-5.1% 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定期存款“随心E”二号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13 2019-11-2 3.25% 60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0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编号:临2019-114

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向Citicorp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158,96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47,677万美元;2018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182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约-6,308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复星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32,189万美元,股东权益约66,509万美元,负债总额约165,68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158,96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47,677万美元);2018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182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约-6,308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9年8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287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司,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8日,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签署了《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即“《贷款协议》”),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